

11/05/2012

印度尼西亚 — 包括镍矿在内的未加工矿物出口

2012年5月6日，印度尼西亚政府开始施行2012年第7号“[关于通过矿产品加工和冶炼提高矿产品附加值](#)”的部门条例。该条例禁止在2012年2月6日之前获得生产许可证的矿业公司出口各种未加工矿物（包括镍、铜、铁、铁砂、矾土、铬、铅、锌和锰）。该条例旨在刺激印度尼西亚的矿产加工厂的发展。

符合以下条件的矿业公司可以不受此限：

- 持有符合清晰与清洁（C&C）矿产资质的生产操作 IUP（采矿许可）
- 签署承诺协议，保证在2014年之前停止未加工矿物出口
- 提交关于在2014年之前装备提纯/冶炼设施的详细方案

另外，符合前述条件的矿业公司生产的矿物现在需要交纳高额的出口关税。

该条例已经遭到矿业公司的强烈反对，印度尼西亚的未加工矿物贸易究竟会受到多大程度的影响目前尚不能确定。不过，据协会在印度尼西亚的通讯代理报告，苏拉威西岛和哈马黑拉岛的许多港口会采取如下措施：

- 已经装载完货的船舶允许开航
- 未装载完货的船舶已经被要求停止装货作业。只有相应货物对应的是海关2012年5月6日之前签发的出口通知函（PEB），才允许船舶开航
- 如果没有2012年5月6日之前签发的PEB，则未装载完货的船舶只有卸下船上的货物，才可以开航驶离印度尼西亚

目前，情况非常混乱。海关人员登上一些部分装载但尚未完货的船舶将货舱查封等待进一步发展，而另外一些船舶则获得许可继续装货。

鉴于对部分装载但尚未完货的船舶明显缺乏指导意见，当地通讯代理 Spica Services 建议，如果船舶已做好开航准备并且已经办好了必要的离港手续，应即开航离开，因为把货物卸下后再离开可能会造成大量的费用和时间损失。

会员的船舶如果目前正驶往印度尼西亚准备装载未加工矿物，则应该核实出口商是否持有有效的 **IUP**，而且货物是否对应有效的 **PEB**。同样，如果会员想要订约装载此类货物，也应该提前获取并核实此类信息。

会员对此如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协会经理寻求意见。